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69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3)00169 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航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盛航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盛航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69 号）签字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平

中国·南京

2023 年 3 月 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计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701,338.84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22,251.91 元(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979,086.93 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48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入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96,701,338.84
减:发行费用	53,722,251.91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2,979,086.9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0,994,077.98
其中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4,148,042.51
减:累计支出手续费	820.75
其中本年度已支出手续费	42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转出	13,571.73
加:累计利息收入	5,699,033.43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	823,084.44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669,649.90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营业执照中公司名称变更，后续相继完成业务章变更与人行备案，变更后名称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18134	2,155,348.97	募集资金专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51971100000950	1,441,874.57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洪武支行	0142240000002108	3,948,049.3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03004535005	124,377.0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93040078801200001132	-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	7,669,649.9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完工后，将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技术研究和业务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用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3 期 02 号 9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145.5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 57.328767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461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 或 2.5% 或 2.6%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已全部赎回, 取得收益 62.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7 期 18 号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3.6%	已全部赎回, 取得收益 144 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9/23	2021/12/22	1.5%或 2.8%或 2.9%	已全部赎回, 取得收益 51.780822 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 年第 85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10/12	2022/02/12	1.70%或 3.10%或 3.20%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已全部赎回, 取得收益 77.5 万元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297.9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99.41【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度			33,68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10,414.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9,500.00	37,500.00	100.00	2022 年 2 月	5,539.43	不适用【注 2】	否
危化品绿色安全智能船舶大数据平台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914.80	1,301.50	86.77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7.91	5,297.91	-	5,297.9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297.91	44,297.91	10,414.80	44,099.41	99.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9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专户存储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该项目计算假设经营周期为 19 年，自 2022 年初陆续投入运营，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